

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1号)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县3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风险控制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垫江县海艺优选食品经营部经营的小黄姜

(一) 监管部门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情况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6日向垫江县海艺优选食品经营部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并针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批次小黄姜是垫江县海艺优选食品经营部于2023年10月12日购进的，共计8kg，除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抽取的3.14kg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陆续销售完毕。

(二) 企业控制不合格食品情况。垫江县海艺优选食品经营部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因该批次小黄姜为散装零售食品，无法找到消费者，所以未进行召回。

(三)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责令该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。

二、垫江县文利豆腐坊经营的豆芽

(一) 监管部门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情况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4日向垫江县文利豆腐坊送达了

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并针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批次豆芽是垫江县文利豆腐坊 2023 年 10 月 24 日购进的，共计 4kg，除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抽取的 3kg 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陆续销售完毕。

（二）企业控制不合格食品情况。垫江县文利豆腐坊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因该批次豆芽为散装零售食品，无法找到消费者，所以未进行召回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责令该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。

三、垫江县永汇玛特超市经营的山药片

（一）监管部门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情况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垫江县永汇玛特超市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并针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批次山药片是垫江县永汇玛特超市 2023 年 10 月 17 日购进的，共计 3kg，除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抽取的 1.57kg 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陆续销售完毕。

（二）企业控制不合格食品情况。**垫江县永汇玛特超市**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因当事单位没有建立销售台帐，无法找到消费者，所以未对该批次山药片进行召回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责令该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

处罚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